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世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范锋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监事杨志林向监事会提出辞职，致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现提名范锋为公司新任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范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

措施的监管问答》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